（上接B057版）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28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4日，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4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106，464.1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3，889，037.85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1，402，119，238.59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8，960，829.2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作为分配利润的依据，公司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960，829.21元。基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与盈利能力，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471，885，90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35，400股后的471，150，505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490，267.6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预计转增141，345，15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13，231，056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不送红股。

自本预案审议通过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和转增总股数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

（二）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的说明

1、本次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派发完毕后，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16，490，267.6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43%。

2、2025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490，267.67	66，432，221.21	51，907，449.5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106，464.15	231，825，227.30	217，041，006.75
研发投入（元）	159，270，126.29	96，910，774.26	86，707，754.07
营业收入（元）	3，830，067，158.63	2，546，810，190.04	2，143，320，340.5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02，119，238.5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8，960，829.2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4，829，938.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2，324，232.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4，829，938.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42，888，654.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0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2023、2024、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134，829，938.43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持续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629，121，966.77元、942，885，734.74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90%、14.45%。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进行了备案登记，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29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5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同意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01，74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8.1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72，621，724.10元，扣除含税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30，948，112.48元（其中不含税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23，535，955.17元，增值税人民币7，412，157.31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241，673，611.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182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72，621，724.10元，原计划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75，093，954.93元（包括上述直接扣除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23，535，955.17元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51，557，999.76?元）后用于募投项目；即原计划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中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4，145，842.45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51，557，999.76元扣除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产生的增值税部分人民币7，412，157.31元）。该部分其他发行费用已于2022年度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不再进行置换，即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41，673，611.62元，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2025年度公司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4，652，960.79元，截至2025年8月15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1，213，563，913.53元。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将“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5，166，888.9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质量不断提高，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上市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从而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点告”）和全资孙公司Click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Click”），因此，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告和全资孙公司香港Click分别于2022年9月和2023年3月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9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已将“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5，166，888.92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含于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72140078801500001250	已注销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9550880236375400162	已注销
Click Tech Limite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SA971900177032401	已注销

本年度西安点告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香港Click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分别于2025年9月25日、2025年9月12日、2025年9月17日完成注销。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5年8月15日，“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达成预期目标。截至2025年8月15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13，563，913.53元投入到募投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节约了项目整体成本，从而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存款利息收入。

2、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对“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终止与保荐人、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注销，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变更。公司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香港Click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的情形。公司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对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601709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并通过取得《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5年度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对《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附表：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1，673，611.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52，960.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3，563，913.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	否	892，078，000.00	892，078，000.00	34，986，076.09	892，078，000.00	100.00%	2025年8月	34，105，227.74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9，666，884.70	121，453，242.90	80.97%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2）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200，032，670.63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42，078，000.00	1，242，078，000.00	44，652，960.79	1，213，563，913.5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达成预期目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13，563，913.53元投入到募投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节约了项目整体成本，从而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存款利息收入。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对“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终止与保荐人、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注销，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系本年度的净利润。

注2：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该募投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200，032，670.63元，差异金额为人民币32，670.63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30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依照《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协议》的约定发放。

3、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四、发放办法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奖金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依照《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协议》的约定发放。

五、其他说明

1、2026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31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涉及币种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外业务中使用的结算货币，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买卖、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信用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1、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因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买卖、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业务。

（2）交易涉及的币种：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3）交易对手：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4、交易期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具有不确定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如果内部控制不到位，可能导致公司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过程中产生损失。

4、信用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财务共享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公司内审部负责定期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33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15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4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星辰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议案4.00需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5.00、6.00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件、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在要求的时间内登记。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证券部。

3、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04月14日10:00–12:00，13:00–18:00；

（2）信函或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6年04月14日18:0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易点天下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确认手续。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6、联系事项

（1）联系电话：029-85221569

（2）邮箱：ir@eclicktech.com.cn

（3）联系人：梁丹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171”，投票简称为“易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